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補充公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6 日內容有關 ( 其中包括 ) 委任林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 「該公告」 )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林博士的獨立性確認闡述如下：

1. 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2. 除該公告所披露外，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的任何關係；及
3. 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香港，2025 年 6 月 10 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 ( 主席兼行政總裁 ) 、李剛博士、邱恒達先生、尹堅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 ( 非執行副主席 ) 及周靜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王幹芝先生及林琳博士。